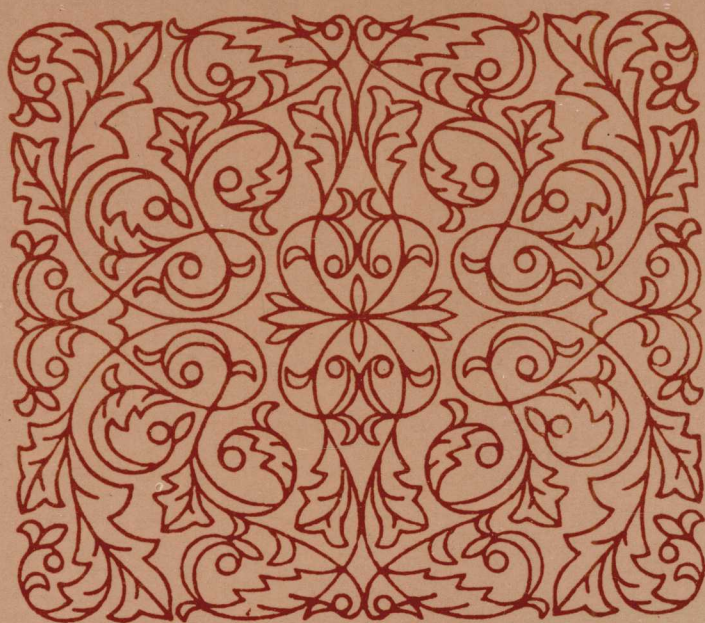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• 4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· 4 ·

哲學·宗教類

荀子束釋

孟子本義

梁啟雄著

胡毓寰編著

上海書店

胡毓寰編著

孟子
子
本
義

本書據正中書局1933年版影印

附錄與本義

孟子
平
本
義

序

儒家思想，集成於孔子，而發揚光大於孟軻荀卿。欲研究先秦儒家思想者，舍孔、孟、荀三家之書莫由也。顧荀子言性惡，法後王，非天命，其言不盡與孔子同。孟子道性善，稱堯舜，其思想與行爲，大致與孔子無甚差異。故後世言儒者，以孔孟爲正宗；荀子則視爲雜而非純焉。夫荀子之非天命，法後王，固自有其荀學之價值，惟其與孔子學說相牴牾，則亦昭然之事實也。

漢書藝文志儒家類列孟子十一篇。今本孟子僅梁惠王、公孫丑、滕文公、離婁、萬章、告子、盡心七篇，無十一篇之數。趙岐孟子題辭曰：「有外書四篇，性善辯、文說、孝經、爲政，其文不能宏深，不與內篇相似，似非孟子本真，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。」趙氏疑所見四篇爲僞作，故其注祇及七篇；而孟子外書自是真僞並無傳焉。明季有姚士粦

者，自言得孟子外書四篇；清人歸山丁杰認爲姚氏贗作，特撰疏證以辨之。周廣業孟子逸文考云：「趙邠卿注，祇析七篇爲十四卷；隋經籍志唐藝文志載鄭劉二注，亦止七卷。自是孟子無足本矣。近有姚士粦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，云是熙時子注，則顯屬僞託也。」

秦政統一中國，惡儒生之好是古而非今也，因有焚書坑儒之令。孟子之不盡泯絕者，殆其書尙未有名於世，故得幸而遺存歟？然亦直至漢河間獻王時始見顯於世也。獻王爲景帝子，據漢書列傳：「王脩學好古，從民間得善書，必爲好寫留眞，加金帛賜以招之；四方之人，不遠千里，或有先祖舊書，多奉以奏獻王者。是時，淮南王安亦好書，獻王所得，皆古文先秦舊書；周官、尙書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之屬。」因當時諸王金帛之招致，四方之士，或奉其眞本古書，或奏其綴輯僞作，因之，先秦遺書之傳世者，往往眞僞混焉。孟子七篇，其言論如出一口，其思想與孔子一脈相承，不似綴輯之僞作，故

疑者僅宋司馬光數人焉。惟其書抑出自孟子本人，或爲門弟所錄，則尙無一定決論。史記孟子列傳：「孟軻所如不合，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，述仲尼之意，作孟子七篇。」趙岐孟子題辭：「此書，孟子之所作也。孟子恥沒世而無聞焉，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、萬章之徒難疑答問，又自撰法度之言，著書七篇。」風俗通義窮通卷：「孟子去齊之魯，臧倉沮之，又絕糧於鄒薛，困殆甚，退而與萬章之徒作書中外十一篇。」朱子語錄：「孟子，疑自著書，故首尾文字一體，無些子瑕疵。不是自下手，安得如此好？」閻若璩：孟子生卒年月考：「孟子道不行，歸而作書七篇。卒，當在赧王之世。卒後，書爲門人所敘定，故諸侯王皆加諡焉。」又曰：「論語成于門人之手，故記聖人容貌甚悉，七篇成于己手，故但記言語出處。」焦循：孟子正義：「平日與諸弟子解說之辭，諸弟子各記錄之，至是孟子聚集而論次之，如篇中諸問答之文是也。其不由問答，如離婁盡心等章，則孟子自撰也。又有與齊魏諸君所言，景子、莊暴、淳于髡等相問答，

亦諸弟子錄之，而孟子論集之也。」凡此所言，皆以七篇爲孟子自作，雖閻氏謂卒後門人更加敍定，焦氏謂中有自撰及弟子所錄之分，然其以孟子本人爲主編，則同也。韓昌黎文集答張籍書：「軻之書，非自著，既沒，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。」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：「此書敍次數十年之行事，綜述數十人之問答，斷非輯自一時，出自一手。其始，章丑之徒，追隨左右，無役不從，於孟子之言動，無不熟察而詳記之。每章冠以「孟子曰」者，重師訓，謹授受，兼法論語也。至其後編次遺文，又疑樂正子及公都子屋廬子孟仲子之門人與爲之。何也？諸子皆孟門高弟，七篇中無斥其名者。或者乃云，「當日門人不能有此精粹文字，寫得孟子意思出。」夫朱子語錄數億萬言，盡其徒所記，孟子顧不及朱子耶？」右錄八家之言，言各有理，後二說以孟子爲門人所記，周氏且以爲由再傳弟子所纂，其言似較可信。夫先秦諸子，雖長篇論文，亦非盡由自撰，如莊墨荀韓四書，皆混益門徒之作，則其同爲一門師弟撰述之總集，而

由再傳弟子或其遠徒彙而編之，亦瞭然矣。孟子體例，本近論語，純是纂輯零碎札記而成。至云文字一體，則因同門關係，諸家皆然。莊子之徒，文效莊子；論語雜輯，其文亦未嘗不相類也。

今世論孟並稱，蓋二書爲研究儒家思想之最要典籍，然古代不如是想也。漢列易詩書禮春秋五經於學官，尙屏論孟於儒經之外也。唐益以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而爲九經，列於學官，至文帝開成間，刻石經於國子學，加入論語孝經爾雅三種而爲十二經，然仍無孟子名也。蓋隋唐以前，孟子純視爲儒家子書之一。故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並列孟子於子部儒家。直至唐時，始有楊綰上疏請以孟子爲經，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，然皆未見批准施行。唐書選舉志：「寶應二年，禮部侍郎楊綰疏請論語孝經孟子兼爲一經。」文獻通考選舉考：「懿宗咸通四年，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科，不報。」至神宗時，王安石行新法，以周禮禮記孟子三書所言土地諸法

爲新法所本，政府始正式以論語孟子同科取士。宋史選舉志：「神宗用王安石議，罷詩賦帖經墨義，士各專治易、詩、書、周禮、禮記一經，兼論語孟子。每試四場：初經義，次論語孟子義，次論，次策。」自是孟子之地位日高。哲宗徽宗並頻詔講官進講孟子。河南程氏兄弟出，竭力表揚孟子。婺源朱熹祖其志，取論語與孟子及禮記中大學中庸二篇並列而注之，視爲儒家正統派之四大名著。自是孟子與論語並重於世矣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：「宣和中，席旦知成都，云僞蜀時刻六經於石，而獨無孟子，乃刊石實於成都。」至南宋高宗時，帝親爲行書孟子，刊石立於杭都。臧庸拜經日記：「宋高宗御書石經，有孟子，可補唐開成石刻之闕。」自是十二經益孟子而爲十三經矣。光宗時，黃唐始合刊十三經注疏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始以論孟並列經類。元明及清，以制藝取士，論孟二書，學子童而習之；孟子七篇，徧國家藏而戶誦矣。及清末葉，罷廢科舉，國人思想更新，孟子復儕諸子之列；然而士林之讀孟子者，仍不泯絕也。蓋其爲書，

自文學方面言之，如描寫齊人妻妾，刻畫陳仲孤行，不媿千載妙文。自哲學方面言之，其發揮儒家要義，既自有其哲學史上地位；其好批評同時學者，使本身失傳之許行告子等學說，又賴其抨擊以存，則孟子一書，亦先秦哲學史料之重要寶庫，而爲一部永不可磨滅之古籍也夫！

七篇文字，號爲淺顯。然歷時久遠，傳寫難免訛誤，而古制名物專詞，及方言古義哲理，亦往往不易卒讀，故注釋尙焉。隋書經籍志載注孟子者，有趙岐、鄭玄、劉熙、綦母邃四家。今惟趙岐孟子章句十四卷存，餘並佚。故趙注實爲今存孟子注釋之最古者。唐陸善經撰孟子注，張鎰撰孟子音義，丁公著撰孟子手音，亦並亡佚。惟宋孫奭根據丁、張、陸三書，撰孟子音義二卷，尙存。今通行十三經注疏並載孫氏音義，注卽趙注；疏亦題孫奭撰。惟宋史邢昺傳稱昺與奭等校定孝經、論語、爾雅義疏，而不言奭作孟子疏；朱熹亦謂其書非出孫氏手。朱子語類曰：「今孟子疏，乃邵武士人假作，蔡季通識

其人其書全不似疏體，不曾解出名物制度，只繞纏趙岐之說爾。宋儒厭於漢經生之專言名物制度，而略於探求孔孟義理，故轉而致力於論孟二書。其成績表現之最著者，朱熹之論孟集注是也。朱子雜取趙岐以下至同時程頤尹焞等十餘家之言，更申以己意，成孟子集注一書。自元迄清，朱注實操儒學之牛耳，制藝命題，以朱注爲據，而朱注又遍國家藏而戶誦矣。周廣業孟子古注考云：「北宋制科，以孟子章句命題，金制亦遵趙注；自元延祐設科，孟子題專用朱子集注，而趙注日益微矣。」清代考據學興，治經者又反宋儒之空談義理，而復遵漢儒之講究訓詁，凡一字一義一物之微，務博引古籍，詳推細證。乾隆間，甘泉焦循撰孟子正義一書，原本趙注，會粹衆說，洋洋數十萬言，孟子注釋之翔實，無踰此者矣。顧其爲書，亦有弊焉：夫昔賢著書，宗派雖或殊異，言必各有其當，亦必各有所失。如趙注多存古義，然其曲解孟子處，亦幾於隨處可舉。故象山語錄謂其「文義多略」，阮元校勘記序以爲「稍爲固陋」，戴震孟子

字義疏證，在討論孟子哲學舊籍中，可稱巨璧，然其滿紙陰陽氣化之說，亦至可笑。朱子集注，訓詁微嫌淺陋，且引書常不注明出自，跡近掠美，然其明於文法義理，善於揣度孟文原旨，實爲同類書中之最。由宋迄明，多臆說解經之士，然唯其不憑藉根據，不爲舊說所拘，敢大膽揣度，亦往往有中肯之處，披沙揀金，未可盡棄也。焦氏於趙注則曲意回護，於集注則一字不提；於戴震等清儒陰陽氣化之說，及其他以謬攻謬之言，徵引動輒洋洋千言，於宋元明儒之書，則雖精亦在屏棄之列。此囿於漢宋門戶之見，實違學者求真之心，其弊一也。夫趙氏章句，漢人釋孟子之言耳，於哲學文學各方面，其重要均遠不及孟子本書也。然焦氏於孟子本意，多不求詳，於趙氏之言，則雖謬誤處亦繁徵博引以疏解之。且爲曲圓趙說之故，往往不辨詞性，展轉訓詁，致局部徵引漢人典籍，根本乖違孟文原意。如離婁篇居下位章，孟子本言不誠則不能感動親友上官，而使之信任，故曰「不誠，未有能動者也」，未有指由親友至上官言。趙氏云「至

誠，則動金石；不誠，則鳥獸不可親狎。」以動之能力及於鑛物飛走，已踰孟子言人事之範圍；焦氏更從而博引列子黃帝篇「人從石壁中出」及韓詩外傳「熊渠子彎弓射石飲羽」等神話以實之。夫孔子不語怪力，孟子亦不談神異，釋孔孟書者，應如是耶？此焦氏書之弊二也。至其回護儒說，而汙視他家，則因其立場儒學發言，爲舊日儒生注儒經之通弊，未足多舉。今者時代更新，讀孟子者，固當盡屏舊注之弊，立乎客觀之場，還孟子本來先秦諸子面目，則一種適供一般學子研究之新注尙焉。愚不自揣，竊嘗有志於斯。近者取舊日講義，重加整理，裒成斯帙。全書不偏主一家，無宗派色彩。惟訓詁多據漢注，經說詳於清儒，亦在各取所長耳。引錄諸書，除趙氏章句、朱子集注、焦氏正義外，以鄭玄三禮注、高誘呂氏春秋淮南子國策注，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、王念孫廣雅疏證、王引之經傳釋詞、毛奇齡四書賸言、閻若璩四書釋地、翟灝四書考異、俞樾羣經平議爲最夥。前賢爲基之功，至可紀也。凡所徵引，皆注明篇章出自，及作

者姓氏。其中或略施刪節，則以陳腐之言，繁冗之語，有礙篇幅，且耗讀者時力也。亦有義非正確，而又難於盡省其詞者；或古義不詳，而勢須別益新義者，則特附案語，用申淺意。末學無文，言多失當。世之明者，匡厥紛繆，企而望矣！

胡毓衷 二三十。

